

教師職務輪替提案一(提案單位：九導)

修訂教師職務輪替制第六條職務排序原則，較師兼任導師可以由積分輪替，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則不應用現行分輪替，校方應另行研商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遴選辦法。

說明：

1. 教師法第五章權利義務的第 32 條明訂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第 31 條也明訂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教育行政職屬於公務系統人員非教師職位，與教學活動本質無關。基於子法違背母法則無效之原則，建議修訂教師職務輪替制第六條。
2. 積小為滿額學校，校未來較無減班疑慮，但現今正式教師退休後遇缺不補，代理教師員額勢必日增，卻不需參與職務輪替，故提此案予以討論。

建議於六職務排序原則

新增(三)行政職務聘任

若行政職務聘任出缺，但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且尚有代理教師員額)，經主管機關及報局核准者(詳備註一)，得聘任代理教師擔任之。若主管機關或局端不核准通過，則按六職務排序原則(一)、(二)聘任。

(備註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及報局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原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六點 原本只有兩項	六、職務排序原則： (一)職務優先原則：兼任行政職務(包含特殊協行、童軍團團長、管樂指導、閱推教師、資優專任一名)先由校長或各處室主任與當事人互相協調，導師職務則依第七條排定。若遇兼任行政職務人選在預定導師名單內，可優先抽出。(學習扶助協行、註冊資訊協行視同專任教師，不得從導師名單抽出，積分扣三分。) (例)假設分數由低至高為甲、乙、丙、丁，四人均在擔任導師名單內，若乙接受擔任教學協行I，則由導師名單內抽出，導師匡列名單序號往後匡列為	第六點 新增第三項	六、職務排序原則： (一)職務優先原則：兼任行政職務(包含特殊協行、童軍團團長、管樂指導、閱推教師、資優專任一名)先由校長或各處室主任與當事人互相協調，導師職務則依第七條排定。若遇兼任行政職務人選在預定導師名單內，可優先抽出。(學習扶助協行、註冊資訊協行視同專任教師，不得從導師名單抽出，積分扣三分。) (例)假設分數由低至高為甲、乙、丙、丁，四人均在擔任導師名單內，若乙接受擔任教學協行I，則由導師名單內抽出，導師匡列名單序號往後匡列為甲、丙、丁、戊。 (二)出缺職務遞補原則 若新生報到後三日(含)，前述(一)中所列行政職務仍出缺，由導

	甲、丙、丁、戊。 (二)出缺職務遞補原則 若新生報到後三日(含)，前述(一)中所列行政職務仍出缺，由導師名單後之專任教師，依積分由低至高遞補至出缺行政職務均有教師兼任為止，且積分高的遞補教師得優先選擇職務，如遇同積分情況，以連續任職本校正式教師年資深者優先選擇。 (例)假設出缺職務為生教組長、教學組長、衛生組長，有三個職務需要補缺。依照積分排序， 由低至高為甲、乙、丙，則職務選擇優先順序為丙、乙、甲。	師名單後之專任教師，依積分由低至高遞補至出缺行政職務均有教師兼任為止，且積分高的遞補教師得優先選擇職務，如遇同積分情況，以連續任職本校正式教師年資深者優先選擇。 (例)假設出缺職務為生教組長、教學組長、衛生組長，有三個職務需要補缺。依照積分排序， 由低至高為甲、乙、丙，則職務選擇優先順序為丙、乙、甲。 新增(三)行政職務聘任 若行政職務聘任出缺，但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且尚有代理教師員額)，經主管機關及報局核准者(詳備註一)，得聘任代理教師擔任之。 若主管機關或局端不核准通過，則按六職務排序原則(一)、(二)聘任。
--	---	---

教師職務輪替提案二(輔導處特教組)

- 一、 因考量無論達法定編制的資優導師，或未達法定編制的資優精神導師，所需執行業務皆如附錄所列，因此在積分計算上，不應以專任教師方式計算積分。
- 二、 因應教育局來文，資優班導師得由普通班教師兼任，故提出修正第五點第八項，除了佔編制之資優專任教師可兼任資優（精神）導師之外，資優班任課教師也可兼任資優（精神）導師，且計算其積分為1分。
- 故提出修改方案，建議修改條文如下：

原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 條文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五點 第五項	(五)導師年資以取得正式教師資格，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含普通班、體育班、分散式數理資優班導師領有輔導處核發導師證明者)。	第五點 第五項	導師年資以取得正式教師資格，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含普通班、體育班、分散式數理資優班召集人(導師)領有輔導處核發導師證明者、資優導師、資優精神導師)。

第五點	(八)資優專任教師	第五點	資優專任教師積分為 0
第八項	積分為 0 分。資優專任教師且擔任資優精神導師(未達法規編制,校內自訂之職務,七、八、九年級共 1 位),積分為 1 分。比照五(一)計算方式。	第八項	分。資優專任教師或資優班任課教師,且兼任資優精神導師,積分為 1 分。(備註)

輔導處特教補充資料

三、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2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2214760 號函，非具特教（資優）資格者不得佔資優專任教師缺，由於本校符合設班專長及資優資格教師僅一人，目前資優專任均聘任代理教師，然為了穩定資優資源班之運作，不以資優代理教師兼任資優（精神）導師一職，而後新北市教育局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0455488 號函中敘明，普通班教師得以兼任資優導師，故 111 學年度起，在未達法定編

制的情形下，商請普通班教師擔任校內資優精神導師。

四、 原教師職務輪替制實施要點中第五點第八項明訂「資優專任教師積分為 0 分。資優專任教師且擔任資優精神導師，積分為 1 分。」則凡不具特教（資優）資格教師擔任資優精神導師者，均不符所述，需以專任教師一學年積分扣 3 分計算。

五、 無論達法定編制的資優導師，或未達法定編制的資優精神導師，所需執行業務皆如附錄所列，因此在積分計算上，不應以專任教師方式計算積分。

提案內容：

一、 原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五項「導師年資以取得正式教師資格，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含普通班、體育班、分散式數理資優班導師領有輔導處核發導師證明者）。」

⇒修訂為「導師年資以取得正式教師資格，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含普通班、體育班、分散式數理資優班召集人（導師）領有輔導處核發導師證明者、資優導師、資優精神導師）。」

二、 原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八項「資優專任教師積分為 0 分。資優專任教師且擔任資優精神導師，積分為 1 分。」

⇒修訂為「資優專任教師積分為 0 分。資優專任教師或資優班

任課教師，且兼任資優精神導師，積分為 1 分。(備註)」。

** 其中「備註」註記於實施要點所有條目之後，說明要點中所列資優班任課教師、資優專任教師、資優導師、資優精神導師的定義。

備註：

1. 本要點所列之資優班任課教師、資優專任教師、資優導師、資優精神導師定義分述如下：
 - (1) 資優班任課教師：教授資優班課程之教師。
 - (2) 資優專任教師：依據當學年度教育局所核定之分散式數理資優班、巡迴班班級數所聘之員額教師，需持有特教（資優）教師證。
 - (3) 資優導師：若分散式數理資優班班級數達1班則可設置資優導師1人，可由資優班任課教師或資優專任教師兼任之。
 - (4) 資優精神導師：未達法規編制班級數1班，由校內自訂之職務，其工作內容同資優導師，可由資優班任課教師或資優專任教師兼任之。

附錄一：資優（精神）導師工作項目

資優（精神）導師除資優專任教師工作外，尚須協助推展下列工作

事項：

- 一、 規劃資優資源班各項年度工作。
- 二、 協助規劃課程、排課協調及安排學生個案管理教師。
- 三、 統籌處理班級經營、未排課時間教室管理、偶發事項處理及各項班級事務和活動等班級運作事宜。
- 四、 召開資優資源班工作會議、教學研究會。
- 五、 代表資優班出席學校相關會議，如：課程發展委員會。
- 六、 未列事宜以協助處理與資優資源班班級相關事務為原則。

附錄二：資優專任教師工作項目

- 一、 參與本市資優學生鑑定相關工作。
- 二、 擬定及執行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IGP）。
- 三、 執行資源班班級經營相關工作。
- 四、 規劃、準備與實施教學、輔導、評量及轉銜等工作。
- 五、 與資優導師討論並撰寫資優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計畫。
- 六、 定期召開及參與學生IGP會議，並定期檢討IGP內容。
- 七、 與其他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合作輔導資優學生。
- 八、 提供家長必要之協助、親職教育或諮詢。

九、 依教學需要參與教學研究或在職訓練。

十、 視教學需求與資優導師合作規劃辦理並參與學生校內外營隊活動或參訪。

十一、 辦理校內資賦優異教育相關工作。

授課節數或服務人次不足時，依教育局規定巡迴輔導其他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教師職務輪替提案三(提案單位：學務處)

因考量學生在校整體學習及教育發展，導師為最重要的班級領導者，故提出修改方案，建議修改條文如下：

原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第三項	十二、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適任導師職務，經聘任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二)如遇特殊狀況，得由聘任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之。 (三)教師任期僅剩半年者，得免兼導師。 (四)當學年以輔導團名義申請免兼導師者，限於擔任行政(協行)人員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第三項	十二、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適任導師職務，經聘任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二)如遇特殊 狀況，得由聘任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之。 (三)教師任期僅剩一年者(已提出退休申請)，得免兼導師，以一次為限。 備註條列如下頁所列 (四)當學年以輔導團名義申請免兼導師者，限於擔任行政(協行)人員者適用之

師任期僅剩一年者(已提出退休申請)，得免兼導師。

備註條例：當學年度申請退休者，其積分低而需擔任導

師，因任期僅剩一年而免兼導師，如後續因任何因素，導致須延後退休者，下一年度職務順位為第一優先安排。